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薛棋文
電話：033322101分機7560
傳真：03-3391597
電子信箱：10098830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府政查字第115019079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、說明四 (376737000A_1150190794_ATTACH1. pdf、
376737000A_1150190794_ATTACH2. pdf、376737000A_1150190794_ATTACH3. pdf、
376737000A_1150190794_ATTACH4. pdf、376737000A_1150190794_ATTACH5. pdf、
376737000A_1150190794_ATTACH6. ods)

主旨：「公益揭弊者保護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裁罰基準」，
業經法務部於一百十五年七月七日以法廉字第
11506001470號令訂定發布，並自一百十四年七月二十二
日生效，檢送行政規則規定（含總說明及逐點說明）1
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法務部115年7月7日法廉字第1150600147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基準一併建置於法務部主管法規資料庫之部內版及部
外版。
- 三、旨揭基準涉及外國人、機構或團體，故有英譯之必要。
- 四、旨案請本府各一級機關、區公所依附件列表轉知各所屬機
關（構）。

正本：本府各局處(桃園市政府政風處除外)、本市各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、
桃園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
公司、桃園魚市場股份有限公司

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政風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



裝



訂

線